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6993903Q

地 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9月11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6月3日，当事人委托办证公司以埃驰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当事人原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埃驰公司）名义，先后向江苏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申领了3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许可证号码分别为23-32-003356、24-32-001446、24-32-002071，许可证标注内容为进口“车用钥匙无线信号接收模块”，商品编码为8526920090。

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当事人凭上述3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埃驰公司名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进口“车用钥匙无线信号接收模块”共计18票，申报总数量为29376台，申报总金额为CIF价166700.16美元，已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54787.61元。

经查，上述涉及的3份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为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当事人误将其按照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进行使用，除了3票报关单自动许可证数据申报合规外，其余15票报关单自动

许可证数据均申报错误。经统计，涉案的15票报关单申报总数量为24192台，申报总金额为CIF价137047.68美元，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979187.2元，已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27294.33元，具体申报情况及数据详见《涉案报关单明细表》。

根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不得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当事人上述自动许可证数据申报错误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管理。

经查，造成上述违规行为的原因系当事人认识不清、内部审核不严、工作疏忽所致。

以上行为有

- 1.《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等海关监管规定；
- 2.常熟海关综合业务一科工作记录单；
- 3.当事人情况说明，以及涉案自动进口许可证、报关单；
- 4.当事人补充情况说明，以及《涉案报关单明细表》、涉案报关单税单；
- 5.当事人营业执照、埃驰公司营业执照、常熟市数据局登记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人员身份资料复印件；
- 6.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计核清单及涉税情况告知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自动许可证数据申报错误，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虽然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提供材料说明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常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